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嘉欣
電話：02-23979298#531
E-Mail：tiffany040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5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以下簡稱叮嚀提醒事項）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踴躍提報105年身障特考職缺。

說明：

- 一、旨揭叮嚀提醒事項經洽請相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職務再設計資訊，並經學者專家審閱，包括「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填寫參考範例」、「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之主要障礙類別職務再設計參考一覽表」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一覽表」等3部分，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填報身障特考及協助錄取人員工作適應時參考運用。
- 二、另105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用人機關線上提報職缺至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本總處104年9月4日總處培字第1040045029號函，諒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踴躍提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